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京01强清188号

本院根据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8月31日裁定受理北京高标经贸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高标经贸公司清算组。北京高标经贸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北京高标经贸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联系人：张弛；联系电话：15810850516；电子邮箱：pochanguanliren@lat.cn;），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北京高标经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高标经贸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